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及备忘录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- 2.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
- 3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.法定代表人：钱森力
- 5.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方式：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以公司回转支承业务经营性资产出资（含经营用设备、厂房、建筑物、存货等）
- 6.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回转支承、机械设备、锻压设备；销售金属制品、建材；技术咨询服务；劳动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基本实施完毕，公司成为以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经营为主，回转支承生产与经营为辅的双主业公司，为推动公司回转支承业务继续健康发展，充分利用并整合公司各项优势资源，扩展、增强公司在精密机械制造领域的业务影响力、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由公司回转支承业务自有资产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存在的风险

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运营管理达不到预期收效等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其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在今后的管理过程中严密策划、强化执行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其他

由于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与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